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主要交易

出售東北電氣（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本通函內重載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佈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藉以在會上審議批准該協議（定義見本通函）的決議案，以供參考。

閣下如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交回。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1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1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釋義

「該協議」	指	出讓方、承讓方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用於買賣目標股權的代價人民幣 1,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 100% 股權出售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擬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讓方」	指	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東北電氣（北京）有限公司（Northeast Electric (Beijing)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在該協議簽訂日，出讓方持有其 100% 股權
「目標股權」	指	標的公司的 100% 股權
「出讓方」	指	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Shenyang Kaiyi Electric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率

僅供識別。

*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貨幣換算中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 = 港幣 1.1629 元。該匯率僅為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董事：

蘇江華先生
蘇偉國先生
王政先生
劉鈞先生
李旻先生
馮小玉先生

註冊辦公地址：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4幢2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陸洋先生
金文洪先生
錢逢勝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8樓801及8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東北電氣（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宣佈出讓方與承讓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時間之後）訂立協議，據此，出讓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承讓方有條件地收購目標股權，即標的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62,9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

訂約方

1. 出讓方：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
2. 承讓方：承讓方資料介紹
 - 2.1、名稱：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 2.2、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2.3、成立日期：2005年5月15日
 - 2.4、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8775496435Q
 - 2.5、註冊經營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三里河路7號（新疆飯店）102
 - 2.6、註冊資本：人民幣100萬元
 - 2.7、主要股東：

自然人齊晞暉出資60萬元，佔60%；自然人宋林盛出資20萬元，佔20%；自然人陳金鶴出資20萬元，佔20%。
 - 2.8、法定代表人：宋林盛
 - 2.9、經營範圍：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計算機系統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營業性演出）；承辦展覽展示活動。

出讓方及標的公司東北電氣（北京）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關係。

董事會函件

協議條款

根據該協議，出讓方與承讓方訂立協議，據此，出讓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承讓方有條件地收購目標股權，即標的公司的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

該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出讓方持有標的公司的 100% 股權。

該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承讓方將持有標的公司的 100% 股權。

代價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承讓方應付出讓方的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應由承讓方於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支付予出讓方。

該代價乃經參照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基於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協議，於承讓方拖欠該協議項下款項時，出讓方應有權要求承讓方向其退還目標股權。加之，根據該協議，如承讓方違約，出讓方應有權向承讓方索賠，且承讓方應賠償出讓方的損失，金額為不超過代價的 10%。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至（其中包括）下述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經獲得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內的該出售事項的議案；
- (ii)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如有）；
- (iii) 本公司的關於批准該協議的通函已完全得到聯交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的通函已在遵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及
- (iv) 出讓方、承讓方股東會批准該協議的股權轉讓。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讓方及承讓方書面約定的更晚期限）或之前未達至，該協議應中止。故任何訂約方對彼此概無義務或責任，除非有任何先前違約。

董事會函件

交割

該協議應於該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至滿足後，交割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有關本公司、出讓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出讓方和標的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出讓方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力電容器及封閉母線等系統保護傳輸設備。本集團為中國輸變電設備製造、研發及出口的主要基地，且為中國輸變電設備的主要供應商。

有關承讓方的資料

承讓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輸變電設備、機械電子設備、儀錶設備、五金交電、金屬材料、橡膠及塑料製品批發、進出口等業務。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 元。在該協議簽訂日，標的公司並沒有子公司。標的公司從事開關控制設備製造、鑄造及機械製造、機械加工、表面處理；輸變電設備安裝、調試、維修、售後服務；五金工具製造；技術成果轉讓、服務、諮詢、開發。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末
流動資產	56,315,730.12	59,214,606.82
非流動資產	68,570.56	68,570.56
總資產	56,384,300.63	59,283,177.38
負債總額	55,648,293.84	58,209,644.26
股東權益	736,006.84	1,073,533.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78,276.70	10,355,634.88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403,589.75	1,701,880.29
淨利潤	-337,526.28	3,237,657.40

進行該出售事項的原因

鑒於上市公司大股東變更後客戶資源有所流失，新的大股東和公司董事會已經確立了戰略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的資源整合戰略，加之輸變電產業轉型困難，造成標的公司去年至今收入大幅下降，人工成本和各項費用壓力增大，故董事會認為標的公司的未來前景不容樂觀，建議以二零一五年經審計的淨資產為參考標準，出售標的公司全部股權資產。

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預計該出售事項會產生盈利約人民幣 264,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07,005 元），該項盈利乃參照出讓方向標的公司提供的代價金額與資產淨值的差額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現有業務的一般流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界定的有關該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3) 條，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該協議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項批准須經股東半數以上投票表決作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第 15 至 16 頁內重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佈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藉以在會上審議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新泰路一號公司本部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在該出售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出售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僅能就某項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閣下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蘇江華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力電容器及封閉母線等系統保護及傳輸設備。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發生重大變動。根據本公司計劃，為提高利潤率，董事將繼續控制及減少本集團生產的相關原材料成本。本公司的進一步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9,000,000 元，詳情載列如下：

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 有抵押	9,000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除本通函所載者以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其他借款、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a)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其他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b) 本集團已提供擔保，及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本公司沒有為北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 (ii) 預計為其他單位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 53,050,000 元；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的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金額為人民幣 6,588,600 元。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止，銀行為本集團出具人民幣 1,305,737.50 元的履約保函。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以及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在未出現無法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符合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 12 個月的規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數據乃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部及第 8 分部規定而須 (i)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節須存置於本公司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賦予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 5% 或以上之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股東	股東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877,999	29.41%
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81,494,850	9.331%

除上文所載者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悉，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賦予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 5% 或以上之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劉鈞先生、蘇江華先生均為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所載者以外，概無董事為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 / 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獲提名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利益有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其他服務合約或擬訂立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資產中的權益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7. 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其他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下重大合約（非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該協議；
- (b) 股份轉讓及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新東北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東投」）與蘇州青創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青創」）簽署了《關於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份轉讓協議》），新東投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無限售流通A股81,494,8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9.331%）轉讓給蘇州青創。本次股份轉讓2016年1月22日已經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過戶登記確認，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為蘇州青創，實際控制人變更為劉鈞。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4幢23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8樓801及803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d) 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蘇偉國先生。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為陳貽平先生，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出入，應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通函所述所有文件的正本（或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置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93-107 號利臨大廈 8 樓 801 及 803 室。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題為「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新泰路一號公司本部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 (Shenyang Kaiyi Electric Limited) 和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Yaow Hsin Tech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本股權轉讓協議有「A」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授權並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本股權轉讓協議，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實施及實行根據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本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認為適合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附註：

- (1)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 A 股股東；
-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 (3) 凡欲出席會議的 H 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16：30 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郵至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 (6)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文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7) 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通訊地址：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新泰路一號（郵編：115009）

聯繫電話：0417-6897567

聯繫傳真：0417-6897565

聯繫人：閔士新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蘇江華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六名董事：蘇江華先生、蘇偉國先生、王政先生、劉鈞先生、李旻先生、馮小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